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贫困生认定及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做好贫困生认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相关要求，特制订建筑工程学院贫困生认定和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贫困生认定并建库。对于新建库或已经入库的贫困生都要进行认定，对所有同学的贫困程度予以定级，分别定为特困、贫困和一般困难。六大类学生直接填写《确认表》，其他学生填写《申请表》。对于非六大类的学生，需要提前五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本人家庭情况、学习情况、消费情况，电脑品牌及价格、手机品牌及价格等）、《申请表》及证明本人家庭困难的**支撑材料**（遭受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多子女上学、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形）。

二、成立贫困生、国家奖助学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测评小组，由辅导员、班干部为主体并吸收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3名，组成班级测评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综合测评、贫困生认定工作，辅导员为小组负责人。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符合评选条件申请人的成绩、在校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对照个人申报材料开展评定，经班级认定小组组长（辅导员）核准后在班级QQ群等公示。

三、国家、学校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学院学工办根据年级、班级学生人数，分别计算出各班级学生数占全院学生总数的比例、各班级贫困生数占全院贫困生总数的比例，然后按班级人数与班级贫困生人数、奖项指数所占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四、班级测评小组评定综合测评的名次。综合测评以量化考核为主，评议为辅。对学生政治思想表现、学习状况和文艺体育素质等方面进行分项测评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考核。辅导员的考核记载以及团总支学生会、各班级的日常考核记载（班级组织委员负责日常记载），是综合测评的重要依据。

五、认定及评选条件

1. 热爱班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类公益劳动及其它活动，学生在获得奖助学金当学年内要求完成一定量的校内外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时间为： $\text{参加公益服务活动时数（小时）} = \text{受助金额} \div 200$ ，其中参加校内公益服务活动小时数不得低于规定时数的60%，校外公益服务活动可以用校内公益服务活动充抵；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通报批评及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无男女交往不得体、擅自夜不归寝、晚归、校外租房、寝室内务检查不合格、早操缺席、早晚自习、上课迟到早退缺席、寝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良行为；

5. 学习不勤奋努力，经常旷课（早晚自习、晚点名、正课）或一年内有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不及格者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奖学金。

6. 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须是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无与本人经济不相称的消费行为，无高档手机、高

档笔记本电脑、名牌服饰等高档消费品，不吸烟、酗酒、网络成瘾、铺张浪费等不良行为。

7. **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在专业前 10%（含）；**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20%（含）；**国家一等助学金**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需 在班级前 30%（含），**国家二等助学金**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需 在班级前 60%（含），**国家三等助学金**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需 在班级前 70%（含），同等条件下优先综合测评排名，国家助学金必须是贫困生且按照贫困生评定条件和要求执行；**优秀学生标兵**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排名 年级前五；**优秀学生**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排名 班级前十；**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 班级前 60%（含），同等条件下参 照两个学期学习成绩进步幅度；**优秀学生干部**重点参考综合测 评，特别是积极参加校院班级各项活动，做出成绩和贡献；**先进班集体**考察班风班貌、班级学生违纪率、参加活动人次、志愿服 务总时长、英语、计算机过级率等；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其所获得的国家奖助学金进行停发收回或降等：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停发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励志奖 学金，自受处理当月起停发其获得的国家助学金；

2. 自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之日起一年内，违反 国家宪法和法律、受学校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追回该生获 得的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如违反校 规校纪，受学校警告或严重警告纪律处分，自受处理当月起对其 所获得的国家助学金等级降一等（已获三等者停发），受到学校 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自受处理当月起停发其获得的国家助学 金；

3. 受到留级或退学等学籍处理者，自受处理当月起停发其获

得国家助学金；

4. 将国家奖助学金用于吸烟、请客或购买超出其消费能力的化妆品、通讯工具、名牌服装等物品者、校外租房者，奖学金获得者予以追回，并取消下一年度评审资格；国家助学金获得者自发现当月起停发；

5. 恶意拖欠学费、谎报家庭经济情况等不诚信者，自发现当月起对其所获得的国家助学金等级降等或停发；

6. 拒绝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及公益劳动者，自发生此情况当月起停发其获得的国家助学金。

7. 宿舍卫生被学校、学院检查通报三次者降一等、挂两科降一等、旷课 10 节降一等，志愿服务时长不达标，下年降等直至取消。

